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年花蓮縣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
- 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善用科技、雲端優勢，發展數位科技輔助教師教學及融入學科學習之數位教學。
- 二、凝聚教學智慧、創新，整合數位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三、發展學校數位教學特色，建立夥伴協同合作共好之教師學習社群。
- 四、提高師生熟悉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相關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並具備自主學習能力及師生國際競爭力。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參加對象：配合本縣AP施做之重點學校(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內各國民中小學、復興國小、見晴國小，共21所。)

伍、補助內容：以運作經費(經常門)為原則，含協助推廣數位學習(四學模式、線上平臺等)、聘請輔導教授指導經費、辦理相關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參與重點學校數位學習教師、校長社群等相關經費(差旅費、交流等會議經費)、團隊與社群運作、公開觀課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含代課鐘點等)，各校可申請額度10萬元。

陸、執行期程：112年1月至12月

柒、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配合本處政策規劃，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
- 二、校內配合數位學習進方案需由校長籌組成立「數位學習推廣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資訊組長或教師、領域(學科)教師等，形成學習型組織社群，共同產出數位學習、智慧教室運用等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
- 三、校內需至少擇一個年級或二個領域以上(國中)，擇一個年段或二個領域以上(國小)於課程教學內實施數位教學模式(含四學模式結合線上學習平臺(因材網、均一等))。
- 四、校內教師於計劃期間皆須完成A1、A2研習，五成以上之教師完成B1研習。鼓勵教師參與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B3. 數位教學指引、B4. 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應用
- 五、參與跨校數位學習校長、教師社群。
- 六、補助期間需辦理活動及任務如下：
 - (一) 定期召開校內「數位學習推廣小組」會議(得與其他相關會議結合)，校長、教務主任、資訊組長或教師應定期參與，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可結合相關活動)，定期檢視與進行成效評估。
 - (二) 鼓勵結合校訂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計畫或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 (三) 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數位融入教學之公開觀議課，邀請東區輔導團或專家學者、數辦輔導員、跨縣市學校代表交流(可配合自主學習節或本縣辦理之相關活動)。
 - (四) 校內教師或社群各領域產出至少3件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實例，並參與教育部辦理之自主學習節教案徵選(至少1件)。
 - (五) 定期參與重點學校之相關會議，並報告與分享執行進度、成果。
 - (六) 辦理與推廣教師、學生數位素養相關增能活動，至少1場。
 - (七) 配合數位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入校輔導，促進本縣推動與落實數位學習方案。

(八)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捌、專案成效考核：

- 一、推動績優學校列入相關經費優先編列之參考依據。
- 二、本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之數位學習教學專家教師團隊辦理定期訪視督導。
- 三、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處於教學應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使用。
- 四、為鼓勵重點學校推動跨域數位學習，以充實本縣數位教學多元發展，執行優良團隊另辦理敘獎。

玖、遴選方式

一、計畫提送：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2年2月10日(五)下午5時止。

(二)提送方式：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二，需完成核章)，正本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免備文)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葉仙子專案助理收。

二、審查：

(一)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二)審查時間：112年2月13日(一)至112年2月17日(五)。

三、工作暨啟動會議：審查符合之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資訊組長或教師、領域教師，務必參加本會議。

(一)時間：112年2月22日(三)下午2時(暫定)。

(二)地點：教育處二樓第二會議室。

另函文公告周知。

四、經費核撥：視教育部核定經費另函文各校掣據請款。

拾、本案承辦人：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專任助理葉仙子，電話：8560237#25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